附件2

《海南省智能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情况

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快速发展与深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成为解决交通事故、交通拥堵及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重要手段，是未来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国家在加强战略谋划、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发展进程等方面陆续出台多项支持企业测试示范的法规政策，各大车企及科技新势力纷纷加大创新投入和融合发展，加速高等级自动驾驶车辆的研发应用，各方面企业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需求十分迫切。

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发挥了积极引导作用。2021年7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适应行业新的发展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在上一版管理规范的基础上进行修订，推动实现由道路测试向示范应用扩展。

为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有利契机，2020年8月，省工信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海南省智能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统筹推进我省智能汽车道路测试和应用示范，逐步培育智能汽车产业新动能。目前已建成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基地（海南）；开放智能汽车测试和示范应用道路约274公里，构建覆盖海口、三亚、琼海等10个市县的丰富应用场景；为5家申请主体发放18张测试牌照，道路测试总里程超5万公里；同时还积极推进无人物流、配送及零售等新模式的应用。道路测试等系列工作开展，积极促进我省车联网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全省加快部署5G基站，并推动琼海博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加快部署RSU等路测基础设施设备，建成博鳌东屿岛车联网项目，为全省车联网项目建设提供“示范样板”；同时，积极推进车联网先导区（项目）建设纳入全省“揭榜挂帅”榜单，争取打造一批省级车联网先导区或先导性项目。

随着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持续推进，智能汽车正处于从测试示范到商业化部署的过渡阶段，各企业提出了进一步放开商业化试点、无人化测试等新的需求。为贯彻落实《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要求，适应行业新的发展需求，省工信厅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启动《海南省智能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二、《办法》修订过程

**一是深入调研研究。**2022年4-5月，省工信厅牵头多次与一汽集团、百度公司、文远知行、赢彻科技、沪能驭势等多家市场主体调研沟通，深入了解自动驾驶技术发展需求及行业现状。

**二是全面收集资料。**2022年6月，省工信厅组织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海南汽车试验场等单位开展国内智能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情况调查，共收集了北京、上海、广东、湖南等超过20个省市相关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以及部分示范运营、商业化试点及无人化测试等开展情况。

**三是开展编制工作。**2022年7月，省工信厅经与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基础上，牵头研究提出《办法》的整体框架，细化开放测试和示范应用道路的要求，进一步明确高速公路测试的规则，增加示范应用特色范畴商业化试点、无人测试和示范应用等内容。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2022年9月，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意见，认真听取有关各方意见建议，随后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5月，将修改完善《办法》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由10个章节49条3个附件组成，主要包括总则，管理机构职责，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道路测试申请，示范应用申请，无人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违规操作责任及附则。

**（一）总则。**主要提出了《办法》的制定依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明确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测试区(场)的定义，并对用于测试和示范应用的道路适用条件进行了说明。

**（二）管理机构职责。**主要明确了联席工作小组组成、职责以及运行模式，同时明确了第三方机构、评审专家组的责任，以及测试和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选择、发布的相关要求。

**（三）申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驾驶人及车辆。**主要提出了测试主体的单位性质、业务范畴、事故赔偿能力、测试评价规程、远程监控能力、事件分析能力、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及符合法律法规等八个方面要求，以及示范应用主体还需额外具备的智能汽车示范应用运营业务能力等要求，参照校车驾驶人规定提出了驾驶人的基本要求，明确了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的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操作模式以及数据记录等要求。

**（四）道路测试申请。**明确了道路测试申请的工作流程。要求测试主体应提供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智能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提交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设计运行条件等12项相关材料，并可凭上述材料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测试主体需变更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增加测试车辆数量等，按规定提交必要性说明，由联席工作小组审核。测试主体需开展高速测试的，达到相应条件的，可凭原相关材料及需额外补充的材料，向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同时为了降低企业在封闭测试区的测试成本，明确了对同一批次申请且符合“三同原则”的测试车辆，仅需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行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抽查。

**（五）示范应用申请。**主要提出了载人载物示范应用的申请工作要求，示范应用主体在进行示范应用前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区域进行一定时间或里程的道路测试，可凭联席工作小组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以及道路测试情况、示范应用方案、载人载货说明等7项材料，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如需变更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基本信息、增加测试车辆数量等，按规定提交必要性说明，由联席工作小组审核。明确商业化试点是示范应用的特色范畴，可在指定路段范围内所进行的以智能汽车为载体，提供收费载人、载物或者特种作业服务，但规定拟进行商业化试点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具备道路运输资质和能力，或者与具备道路运输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合作；同时应达到相关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里程要求等条件，并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六）无人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主要明确了无人道路测试、无人示范应用及无人商业化试点的概念，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车辆及驾驶人应满足的条件，同时，简化了封闭场地测试流程，同一批次同车型申请的道路测试车辆，仅需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封闭场地单车远程驾驶测试抽查。

**（七）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主要明确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管理工作内容，终止情形等，并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及第三方机构等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八）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对出现违法与事故情况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明确相关处理要求，同时，要求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发生严重事故情况应在要求时间内将事故情况上报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九）违规操作责任。**主要对第三方机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明确，并提出处罚措施。

**（十）附则。**主要明确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办法》具体应用问题负责解释，《办法》有效期，以及部分名词解析。

四、重点修订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类型 | 原《办法》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1** | 高速公路测试申请条件 | 在本省一年内累积单车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行驶里程超过10000公里且无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车辆。 | 在本省一年内已完成单车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行驶里程不低于1000公里，且同型号车辆累计测试里程超过5000公里，同时未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 |
| **2** | 示范应用申请条件 | 一年内在我省道路单车自动驾驶测试里程累积不低于5000公里，且未发生同等责任或主要责任、全部责任交通事故 | 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
| **3** | 商业化试点 | 无 | 1.应在全国范围内累计获得10张以上的道路测试牌照，累计完成10万公里的道路测试和5万公里的示范应用，申请载人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累计开展载人示范应用1千人次以上。2.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路段进行过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3000公里的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示范应用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3.首次申请的相同配置车辆最多不超过5辆。 |
| **4** | 无人道路测试 | 无 | 1.应在本省累积道路测试里程数超过1万公里（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车辆不超过5台共同累积），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2.在本省指定封闭场地以单车远程驾驶模式（车内驾驶位无人）测试里程不少于500公里且无失控状况。 |
| **5** | 无人示范应用 | 无 | 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进行过合计不少于5000公里的无人测试，同时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
| **6** | 无人商业化试点 | 无 | 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商业化试点路段进行过合计不少于5000公里的无人示范应用，同时在无人示范应用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示范应用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 |